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0026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75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11865.25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预留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47%。

4、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5、本计划有效期自2012年5月9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6、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6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捷顺科技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交易日期股票交易总额/11.38元/50%确定,为每股5.69元。

8、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40%、70%;2)2012年、2013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7.5%、8.5%、9.5%。

9、激励对象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前一年度净利润的水平且不得为负。

10、以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加权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数的计算。

11、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若捷顺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配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1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后,若捷顺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配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相应的调整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13、激励对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款项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14、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捷顺科技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捷顺科技获得一定数量的捷顺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款项且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止,按下列规定分期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3、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和董事会审核后,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5、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或诱发内幕交易,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5、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6、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7、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8、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9、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0、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1、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2、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3、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4、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5、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6、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7、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8、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19、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0、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1、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2、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3、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4、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5、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6、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7、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8、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9、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0、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1、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2、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3、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4、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5、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股数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475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11865.25万股的4.00%。其中首次授予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预留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47%。

6、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7、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3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3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3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4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4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4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5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9、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8、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2、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8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解锁期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年度增长不低于18%,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30%
第二个解锁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4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以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加权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数的计算。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3、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4、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5、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7、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标的,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2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捷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